

主要產品風險

本文件僅旨在提供本產品的主要風險。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及用語和定義。

居住地變更

若受保人遷居到香港境外的城市或國家，並擬永久或至少連續一百八十三(183)日居留該地，則你必須在其居住地變更後三十(30)日內通知我們。收到通知後，我們有權重新核保本計劃，這可能會導致您的保單產生額外附加保費甚至保單終止。在保單終止的情況下，我們將不計利息發還就不承保日子已繳交的保費。

終止保單

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，以最先者為準：—

- (a) 我們賠償嚴重危疾保障；
- (b) 受保人身故；
- (c) 緊隨受保人一百(100)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；及
- (d) 本計劃被取消或終止之日。

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。在本計劃終止後支付或接受任何保費，不應對我們產生任何法律責任，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，不計利息。

我們取消保單的權利

我們保留絕對權利隨時以不少於三十(30)日提早通知取消本計劃。我們將退還取消當日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的保費，不計利息。

產品內容改動

我們保留在續保時更改計劃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如有任何改動，我們會於續保不少於三十(30)日前通知你。

保費調整風險

標準保費率並非保證，並有機會根據我們的索償、續保經驗、開支及任何適用的保障修訂而改動。因此，續保保費可能較現時展示的保費增加或減少。

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

本計劃的賠償會受我們的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所影響。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，你可能損失本計劃的保障及任何已繳保費。

通脹風險

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及醫療費用增加，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，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仍有可能不足以應付受益人未來的需要。因此，在選擇保額時，你應考慮未來通脹帶來的影響。

主要不保事項

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及用語和定義。

本計劃不會就直接或間接、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及/或情況引致或出現的嚴重危疾賠償、嚴重手術程序或死亡作出賠償：

- (a) **等候期**：受保人的死亡或患有的任何疾病的徵兆及/或症狀或進行的任何嚴重手術的起因及/或狀況於保單生效日後九十(90)天內出現（直接由意外導致並且於意外發生九十(90)天內確診的疾病除外）；
- (b) **投保前已有病症**；
- (c) **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愛滋病**：任何疾病、傷病、毒素或感染（直接由意外割傷或創傷引起的感染除外）。這包括感染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(HIV)及/或其任何相關疾病，包括愛滋病及/或其任何突變、衍生或變異，唯(1)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/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(2)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（如於**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**內所定義）除外；
- (d) **毒品、自殺及非法活動**：
 - (i) 倚賴或過量服用毒品、酒精、麻醉品或類似藥物或物質或受其影響；
 - (ii) 故意自殘身體；
 - (iii) 企圖或威脅自殺，不論神智清醒與否；
 - (iv) 參與非法活動；或
 - (v) 違法或企圖違法或拒捕；
- (e) **武裝部隊**：參加任何武裝部隊或維和活動；
- (f) **核、生物及化學活動**：與核、生物及化學相關活動。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燃料，或核燃料或核武器燃燒產生的核廢料造成的核裂變、核聚變、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；或任何核、化學或生物恐怖主義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核、生物或化學武器及制劑；或
- (g) **戰爭及恐怖主義**：革命及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恐怖主義行為。

上述段落只供參考，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，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的「第3部份：不保事項」部分。